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——包件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松江区教育系统课桌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钢课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2.0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1.66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塑钢课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2.0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1.66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 日

